

#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5月17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 念好“联融育”三字诀 坚守“养正育人”初心 ——青岛中院持续优化养正法治教育课堂



图① 孩子们受邀参观养正法治教育课堂。

图②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正智(右)到青岛二中指导“法律之门”创新实践活动。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高沛沛 吕俊

法治“新三字经”朗朗上口,让晦涩法律知识入耳入心;“养正宝典三十六计”精准纾解青少年成长困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地”“半亩方塘”特色文化展区(主要展示古代法律典籍中体系“尊老恤幼、慎刑恤罪”思想的条文),将法律条文与道德要求、价值追求巧妙融合……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三楼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中心,专门设置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暨养正法治教育课堂。基地创新普法形式,让法治宣传变成生动鲜活的“法治探索之旅”,成为岛城青少年厚植法治信仰、涵养法治素养的“成长充电站”。

“蒙以养正,圣功也。”意指“在童蒙时期培养纯正品质是成就人功业的基础”。这句话是中国古代启蒙教育的核心理念之一,强调早期教育对人格塑造的决定性作用。青岛中院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精髓,将其融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流程,创新念好“联、融、育”三字诀,深耕养正法治教育课堂,以坚实司法之力助推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落地见效。2025年12月26日,青岛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获评山东省青少年法治宣传先进集体。

### 念好“联”字诀 实现全域联动多点发力

走进基地,青岛市金家岭学校二年级学生崔舒雅手抄的民法典条文装饰悬挂在墙面,一笔一画工整有力,和众多学生手写法条作品一同,成为基地最

鲜活的普法教材。在这里,纸面上冰冷的法条成为触手可及、贴近生活的行为准则,让每一位前来参观的孩子和家长,都能真切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自2025年10月30日揭牌以来,已有18所学校、社会团体共计4000余人次走进基地研学打卡,“走进法院学法、沉浸式感悟法治”成为岛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潮流。

在青岛市教育局的支持下,多所中小学生的“手抄法条”作品入驻基地展厅,成为生动的普法载体。正是青岛中院念好“联”字诀,让法治教育从“各美其美”变为“握指成拳”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青岛中院联动市委政法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等11家单位(部门)联创共建基地,集聚多方资源,凝聚育人合力。基地紧扣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主题,从整体布局、内容选取,到展示形式、话题设计,处处彰显以司法保护为引领,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协同保护的鲜明特色。同时,以青岛中院“法正童蒙”少审工作品牌、“回澜心屿”心理观护品牌为牵引,联动全市基层法院培育形成“法佑成长”“法雨润未来”等10个特色子品牌,实现全域联动、多点发力,构建起全覆盖、多层次、有温度的青少年法治保护矩阵,让法治守护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 念好“融”字诀 涵养纯正端方优秀品格

“被小狗咬伤能要求赔偿吗?”同学背后说我坏话怎么办?……2026年1月30日下午,青岛海豚公益慈善服务中心志愿者,青岛岛中师生及家长走进基地,沉浸式体验这场特色法治研学活动。

### 念好“育”字诀 探求以行践知良好成效

联动汇聚合力,融合浸润童心。青岛法院始终将法治教育的落脚点放在用心培育、以行践知上,不断延长法治教育链条,推动普法宣传走出基地、走进校园,走进千家万户。

青岛法院推行“走出去+请进来”双向普法模式,常态化开展多元法治实践活动:走进青岛二

中开设特色法律实践课程,与海尔学校携手共建法治教育创新平台,依托“少年法庭开放日”“携手普法1+N”等活动,全方位拓宽普法覆盖面。2025年,全市法院开展各类普法活动308场,覆盖9万人次,努力让法治教育“一个孩子都不能少”。

同时,筑牢校园法治防线,全市法院选派245名优秀干警受聘担任295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21所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办公室,干警们深入校园一线,面对面化解校园矛盾纠纷,针对性解答青少年成长法律困惑,精准处置涉校涉学生法律难题23件,全力守护校园平安。同步建成13处家庭教育指导站,11处亲情探视中心,针对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失、亲子关系疏离等问题靠前介入、暖心指导,将养正向善的育人理念延伸至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

青岛中院在法治宣传中,既注重“教”的内涵提升,更关注“育”的实效检验。坚持以实绩检验课堂成效,及时调整优化普法内容与形式,确保课堂始终坚守“养正育人”初心,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2025年,青岛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首次实现5年来的“双下降”,养正法治教育课堂成功入选青岛市全环境立德树人综合示范阵地。

“步履不停,守护不止。青岛中院将继续扛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责任,持续升级优化养正法治教育课堂,深化多方协同育人,科学精准施教,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长效保障机制,以温情司法护航成长,以法治力量守护初心,用心用情托举新时代少年心怀理想、向上生长、勇敢前行。”青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表示。

## 从“一案一策”到“一核三翼” ——盘锦张嘉桐工作室编织未成年人守护网

□ 本报记者 韩宇

守护青少年,就是守护国家的未来。在辽宁省盘锦市,有一支以公安民警张嘉桐命名的团队——张嘉桐工作室。自2024年2月成立以来,张嘉桐工作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权益保障”向“成长护航”深化转型,探索出一条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在这里,法治的力量不仅在于干预危机,更在于日常护航;不仅保障权利,更关怀心灵。工作室成员以机制创新、多元联动与精准服务,于点滴中延伸触角,于无声处照亮未来,让法治真正成为护航青春、点亮希望的光芒。

### 为困境孩子托底

“要不是张警官和工作室的帮助,我女儿可能连学都上不了。”罹患晚期癌症的王某丰说起曾经的生活窘境,语气中满是感慨。这个家庭上有卧床老母,下有11岁幼女,一度因患病交加陷入绝境,情绪崩溃的王某丰动了让女儿辍学的念头,甚至持刀扬言欲采取极端行为。

危急时刻,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副大队长、张嘉桐工作室负责人张嘉桐带领团队迅速介入。她没有简单地将此作为普通纠纷处理,而是敏锐地意识到,这起警情背后是一个困境

青少年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正受到严重威胁。工作室第一时间启动“公安+综治+心理+妇联”多元权益保障机制,迅速联动教育部门,为王某丰女儿减免全部学杂费,并主动对接社会公益资源,承担其每年9000余元的生活费用,确保孩子不因家庭变故而失学。

与此同时,团队联动街道社区为卧床老人提供日常照护,发起社会救助缓解医疗压力,并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为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守护其身心健康。3个月的持续帮扶,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新燃起希望,女孩的脸上也重现久违的笑容。

面对不同类型的青少年权益受损问题,张嘉桐工作室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共青团等多方力量,形成“一案一策、一人一专班”的闭环帮扶机制,真正实现“帮扶到地、守护到心”。

### 分层普法更精准

“遇到校园欺凌不要怕,记住‘一跑二喊三报告’,保护好自己最重要!”近日,在盘锦市康桥小学的法治课堂上,张嘉桐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传授自我保护的知识与技能。教室里气氛活跃,孩子们在互动中轻松掌握了应对危险的方法。

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工作室推出了分层普法体系。面向幼儿群体,打

造卡通动画、安全图画等趣味载体,将法律常识融入游戏和故事;针对中小学生,聚焦校园欺凌、网络沉迷、性侵害防范等热点问题,开展“谈心式宣讲+情景模拟+互动宣誓”的沉浸式课堂;对职校和高校学生,则重点讲解网络诈骗、禁毒知识、就业法律风险等实用内容,帮助其提升社会适应能力。

此外,工作室打造的普法系列短视频,以真实案例为蓝本,通过情景再现、民警提示等形式,将法律知识可视化、故事化,目前已推出98部,总播放量达数千,其中32部获省级和中央级等主流媒体采用,“未”“所”“窗”为系列短视频还获评省级精品微课程。

除了传统宣讲,工作室还推出“小小道‘枫’者”“警官开放校园行”等58场沉浸式法治实践活动,将警用装备体验、非遗文化传承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累计吸引3万余名青少年参与。孩子们在互动中不仅增强了对法律的直观认知,也建立起对警察职业的信任与认同。

### 形成保护生态圈

据介绍,张嘉桐工作室以“一核三翼”模式推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系统化、机制化、长效化。“一核”即以法治保障为核心,依托公安力量,嵌入社会治理体系;“三翼”分别指预防宣传、危机干预和资源整合,形成“防治—护”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在具体实践中,工作室通过入驻综治中心,实现与网格员、社区干部、学校教师等基层力量的常态化联动。工作室的努力不仅体现在个案救助,更推动形成了“家庭+学校+社区+公安”四方联动的青少年保护生态圈。越来越多的教师、家长、社工和志愿者加入“护苗行动”,共同构建起一道坚实而温暖的成长防线。2024年以来,张嘉桐已开展青少年专题法治宣讲101场,覆盖超7万人次,有效防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

今年立春那天,张嘉桐工作室的成员们早早准备好了色彩斑斓的画卷。图文并茂的防欺凌校园欺凌手册,还有一沓沓能让孩子们动手涂画、答题的彩色互动卡片,再一次走进了盘锦市儿童福利院。“春天是生长的季节,法治的种子也要在田间播下。”张嘉桐常说。在这场充满温情的宣讲里,法律不再是遥远的条文,而是化为故事、游戏与对话,轻轻落在孩子们的心田。

“守护一个孩子,就是守护一个家庭;护好一代青少年,就是护好一座城市的未来。”张嘉桐的这句话说得格外沉稳有力。她表示,工作室将持续深耕青少年权益保护,致力于让那套融合了法治刚性、机制韧性与人间温度的“盘锦方案”,走出本地,惠及更多城乡,真正在每一寸需要它的土壤里落地生根、抽枝散叶。

## 宁波奉化探索构建青少年社会观护共治机制

## 以观护代替惩戒 用共治助力回归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晓芬 郭怡灵

这是小马第四次踏进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社会观护中心的教室。“锋之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沈斌华正在讲授志愿服务课,小马坐得笔直,目光紧紧跟随讲台上的沈老师,听得分外入神。

就在前一天,中心带这些参加观护的青少年走进看守所参观。“那是我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感受法律的威严。”小马语气认真,“现在我终于真正明白违法犯罪的后果有多严重……还好,我还有改正的机会。”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治安大队负责人李东雷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自观护中心成立以来,全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人数同比下降19.1%。在奉化区委政法委牵头下,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专业力量携手关工委“五老”,5A级社会组织“锋之社”等社会资源共同发力,落成首个区级社会观护中心,为误入歧途的青少年撑起一片温暖的港湾。

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尚未达到专门学校入学标准的孩子,教育矫治链条还存在“空白地带”。为此,奉化区委及区政府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奉法护航”社会观护共治机制,为这类未成年人搭建起关键的“中间地带”,在惩戒与放任之间开辟出一条温情的帮教之路。

“对未成年人的观护不能是硬碰硬的矫治,而应是心贴心的帮教。”奉化区委政法委负责人朱世海强调,“很多孩子是因为缺少关爱才走偏。在这里,我们努力营造一个大家庭般的氛围,在他们还有机会回头时,从身心关怀入手,以情感认同奠基,用法治教育固本,真正帮助他们建立正确的认知。”

为此,观护中心精心设计了“关慈暖”三封信、“科技启航”“舞动新生”等系列关爱活动,让孩子们在体验中感受社会温度,重拾生活自信。同时,观护中心整合公安“金盾·兰馨”、检察院“护苗导师团”等专业力量,通过案例剖析、模拟庭审、翻转课堂、现身说法、人所参观等沉浸式、体验式教育,将法治观念深植观护全程,引导学员逐步重塑价值观与法治观。

观护中心背后,是一张汇聚各方力量的温情网络: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志愿者带来生动法治课;关工委志愿者以手写信架起长期情感桥梁;专业心理咨询师耐心疏导,帮助孩子解开心结;“五老”结对上门关怀……4位常驻教师、3个教学点、14个协同部门,共同构建起“政法牵头、部门联动、专业支撑、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对于适龄学员,观护中心依托社会资源开展电工、汽修、短视频剪辑等技能培训,为未来就业铺路。观护中心计划招募300名志愿者,通过常态化观护和开导,动态了解他们的心理与生活。截至目前,中心已成功引导27名有强烈厌学情绪的学员真心回归校园,观护学员再次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率为零。

学员小胡在观护期间重燃学习热情,期中考试总成绩提高了86分,受到学校老师表扬,更关键的是,他中考考了奋斗目标。

一条以观护代替惩戒、用共治助力回归的新路径,正悄然守护更多青少年重返正轨。

## 一场“守护童心”的调解

育观

□ 陈翠丽

我站在审判庭外,门还未完全推开,激烈的争吵声便穿透缝隙传了出来。“孩子必须跟我!你那种家庭环境能教出什么?”

“跟你?跟着你天天听你抱怨吗?法官,你看着她现在的样子!”

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李某,这对曾经的恋人,此刻像两座爆发的火山。一审判决离婚后,双方所有未燃尽的情绪,此刻都汇聚成一个新的、更激烈的焦点——6岁女儿婷婷的抚养权归属。双方唇枪舌剑,互不相让,全然不顾及一旁孩子的感受。

我合上卷宗,目光越过争执的双方,定格在法庭角落那个小小的身影上。身着红色外套的婷婷,单薄的肩膀无法控制地瑟瑟发抖,压抑的吸泣声,在双方争吵的间隙里微弱却清晰地传出来。

“请双方冷静!”我的声音并不大,却带着不容置疑的力量,他们瞬间中止了争吵。我起身走到孩子身边,缓缓蹲下,与婷婷平视,语气温和地说:“婷婷,这里有点吵,对不对?”“来,阿姨带你去个安静的地方,这里让爸爸妈妈先说话。”孩子犹豫了一下,冰凉的小手抓住了我的手。

隔壁的接待室安静得多。我没有急于询问,而是找来纸巾,轻轻给婷婷擦脸,拿来温水和糖果转移孩子的注意力。待婷婷情绪渐渐平复,我轻抚着她的头发轻声说道:“婷婷,你要记住,爸

妈妈只是有了矛盾,但他们永远都是最爱你的人,这份爱不会因为任何事情改变。”

安顿好婷婷后,我重返审判庭,语气严肃而恳切地说:“你们刚才的争吵,对孩子而言就是一场心灵的‘地震’。她害怕的不是跟随谁生活,而是担心失去父母的爱。”一番话,让原本激烈的双方陷入愧疚,愧疚之情溢于言表。

我趁热打铁,耐心释法明理:“法律可以判决抚养权的归属,但无法弥补孩子心灵的创伤,更不能替代父母的关爱,离婚不是终点,而是以另一种方式共同守护孩子成长。我们的目标不是争输,而是共同托举,为孩子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在随后的背靠背调解中,我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过程虽有反复与拉锯,但每当陷入僵局,孩子的健康成长便成为双方达成共识的最大公约数。最终,双方摒弃对立情绪,达成一致意见:抚养权归一方所有,同时赋予另一方极其灵活的探视权,保障孩子能同时享有父母双方的陪伴与关爱。

婷婷重新回到审判庭,她看着父母,有些怯生生。王某率先蹲下,张开手臂:“婷婷,来爸爸这儿。”李某也抹干眼泪,挤出一个微笑:“妈妈也在。”婷婷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最终,一手牵住了爸爸的手指,另一只小手,紧紧握住了妈妈的手腕。

暮色渐浓,一家三口虽然生疏但已无戾气地离开。这场没有硝烟的“守护战”,以法理为基,以温情为翼,不仅化解了当事人的矛盾,更守护了孩子的心性与未来,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作者系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叔叔阿姨,你们来啦!”看到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峰带着干警李晨琳、屈煜走进家门,9岁的小童高兴地跑上前打招呼。

“新学期还适应吗?作业多不多?”李晨琳拉着小童的手亲切地问。

小童的外祖母刘某坐在窑洞的炕上,笑着说:“这些年,多亏你们的帮助,才让我这个孙子健康成长,让我们这个家庭渡过了难关。”

这是吴起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第十五次来到这户困难人家,从2022年6月至今,吴起县检察院以“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长期关怀”方式帮扶这户困难家庭的3个孩子摆脱了生活困境。

2022年6月,17岁的小杰,15岁的小春和5岁的小童3人父母因案身亡。照顾他们的外祖母年事已高且身有残疾,家庭靠低保维持,外祖父又在案发后不久病逝,生活重担一下压在未成年孩子身上。

了解情况后,吴起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在依法适时介入案件时,专题研究了对小杰一家进行司法援助的方案。

“不能让孩子因案失学。”承办检察官李晨琳说,经实地走访核实,孩子们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吴起县检察院迅速启动救助程序,通过召开听证会,向他们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5万元。

为确保这笔“救命钱”能够细水长流,真正全部用于孩子们的成长和救助,李晨琳主动协调当地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和农村信用社,共同探索建立了“政府监督、信用社托管、分期发放”的专项救助金使用机制。

## 不能让孩子因案失学

院的检察官们都会来到3个孩子的家,给他们带来学习用品、礼物和零食,坐在一起倾听他们的心声,对他们进行心理疏导,鼓励他们坚强面对生活,努力学习。

小童年龄较小,为了让他感受到更多关心,2023年5月,吴起县检察院积极与县妇联对接,请来吴起县融媒体中心职工刘慧丽成为小童的“爱心妈妈”,“小童是个聪明上进的孩子,这3年来,我经常带他到我家吃饭,去游乐场玩,给他买各类书籍和生活用品,带他上口才班,帮助他快乐地成长。”提到小童的成长,刘慧丽笑着说。

事发时15岁的小春正在读高一,为了让她更好地学习,吴起县检察院与学校积极联系,李晨琳与小春的班主任经常沟通,并拜托其在学习、生活上对小春多加关照。2025年7月,小春成功考上了大学。为了解决小春的学习和生活问题,李晨琳积极与资金托管信用社协商,为她提前支取了新学期的学费及部分生活费。贺峰也积极与县慈善协会沟通协调,为其争取到3000元的慈善助学款,解了这个家庭燃眉之急。

“我们的帮扶计划是因案施策的,对于小杰,我院正积极与吴起县就业中心沟通协调,让他免费学习电焊或烹饪技能,掌握一技之长,将来更好就业。”贺峰说。

小杰等3个孩子的境遇只是吴起县检察院司法救助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吴起县检察院始终紧扣“司法为民”核心理念,通过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推行“1+N”多元救助模式,完善跟踪回访长效机制,把法治温度精准传递困难群众。2025年以来,吴起县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件11人,发放救助金13万元。

救助金的发放只是开始,逢年过节,吴起县检察